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2〕31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使用 0.0207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中山市西区街道沙朗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2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 0.0207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